

#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群众环境信访举报件(第3批)办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 11月29日 12:00)

11月24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我市第3批群众举报件共15件,其中来电15件、信件0件,重点件1件。本批群众举报15件共反映7类环境问题,其中污染类型涉及水污染3件、大气污染2件、生态破坏1件、其他污染2件、同时涉及多类污染7件。反映问题区域涉及秀英区、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主办单位有:秀英区政府、龙华区政府、琼山区政府、美兰区政府、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水务局。第三批15件群众举报件,办结8件,办结率53.3%。现将具体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3HI202311230060	1.海口市龙华区清风路一心堂药店隔壁猪肉店卖早餐,该店每日早上占街经营,遗留大量垃圾(早7点—8点); 2.龙华区秀英村路口经营大量夜宵摊(晚11点—12点),油烟污染严重,每日遗留大量垃圾。	龙华区	土壤,大气	1.一心堂药店旁边的海口龙华荣鑫鑫餐饮店门口分别有售卖猪肉和售卖早餐(粉面类),并在店门前人行道上摆放有折叠桌椅供人用餐,地面有零散纸屑,店门前墙角处有少量垃圾。 2.秀英村路口夜间有夜宵摊在此摆卖,时间约为晚上11点至次日凌晨,夜宵摊位约有20个,主要经营炒粉、烤生蚝及果冻、水果等,会有油烟味和零散垃圾。	属实	1.加强对海口龙华荣鑫鑫餐饮店“门前三包”问题的管理,督促门店严禁出店经营,并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2.加强对秀英村路口市容环境的管控,杜绝流动夜宵摊点摆卖和乱丢垃圾问题。	1.已要求海口龙华荣鑫鑫餐饮店清理店前垃圾,严禁出店经营,落实“门前三包”责任。该餐饮店已于11月25日清理店前垃圾,收回摆放在人行道上的折叠餐桌。 2.加强对秀英村路口市容环境的管控,杜绝流动夜宵摊点摆卖和乱丢垃圾问题;竖立公示牌,告知群众此处禁止摆卖,并引导摊位至附近夜市集中经营。	是	无
2	D33HI202311230050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观澜湖融创4期旁,2023年11月23日18:13,永兴镇荔枝园内正在燃烧塑料制品,浓烟滚滚。	龙华区	大气	观澜湖融创4期周边美孝村荔枝园、永德村荔枝园,上述荔枝园内未发现燃烧塑料制品现场或迹象。在美孝村荔枝园内有村民在自家荔枝园里烧树枝煮喂鸡所用饲料,但不违反秸秆(农林废弃物)禁烧相关规定。为切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永兴镇人民政府举一反三,使用车巡步巡+无人机远程巡查的方法,从观澜湖融创4期周边扩大覆盖到羊山大道周边。	属实	举一反三,使用车巡步巡+无人机远程巡查的方法,加强对周边村民的宣传教育,杜绝燃烧塑料制品浓烟滚滚的问题出现,避免影响周边居民,力争打造市民满意的生态环境。	1.加大宣传普法力度,利用村村通广播、宣传车、挂挂横幅、入户发放告知书以及无人机远程巡查相结合的方式不间断宣传,进一步提高群众禁烧意识。 2.继续采取网格化管理+机动巡查方法,深入观澜湖融创4期周边村庄、田头等地段,加大巡查力度,严防死守,避免出现燃烧塑料制品污染空气,影响周边居民的情况。	是	无
3	D33HI202311230051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东寨港大道大塘沟村,从村口的坡上去20—30米能看到有两三层楼高的土堆,红土被第三方挖走,填成了废土,土地资源被破坏。	美兰区	生态	1.美兰区演丰镇东寨港大道大塘沟村附近存在堆土现象。 2.经走访塔市村委会“两委”干部、大塘村村民、大塘沟村村民等,均表示未发现该地块有盗挖红土情况。 3.对该地块东侧堆土现场开挖4个坑位,地块北侧剥离堆土为原土,南侧剥离堆土为原土,中间剥离堆土深挖1米左右为原土,中间点北侧剥离堆土为原土,无盗挖红土痕迹。	部分属实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需立行立改,做到措施到位,污染消除,并且形成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土堆已清理完毕,并恢复了土地原状。	是	无
4	D33HI202311230045	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美善路2号海口弘杰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海口星昌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海口天生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海南院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兴洋大道1号)等公司:1.锅炉未安装除尘装置,烧木柴,冒黑烟;2.洗涤污水乱排放,污染环境。	美兰区	大气,水	1.海口弘杰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和海南院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但存在燃烧木柴嫌疑;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未见黑烟,厂区内无明显异味。生产废水排入污水管网。企业现场提供了锅炉废气和废水合格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达标。 2.海口星昌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和海口天生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两家企业无实质性生产行为,均委托其他企业代加工。	部分属实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应立行立改,做到措施到位,排放达标,污染消除,并且形成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1.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存在废气排放的企业做进一步检测,后续将依据检测结果判定投诉问题是否属实,并做进一步处理。 2.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持续跟踪办件的落实情况,同时加强巡查,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生产,避免锅炉未安装除尘装置、烧木柴、冒黑烟、洗涤污水乱排放等问题发生。	否	无
5	D33HI202311230040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石塔村同都路13号的华茂隆食品加工厂,距离居民区很近,没有任何手续。	琼山区	其他污染	1.同都路13号为一栋低层自建房,该食品厂设置在一楼,二楼及以上楼层由房东居住,该民宅四周为其他民宅,间距约8米。 2.该食品厂仅生产食用冰块,生产原料为自来水,经过滤和紫外线臭氧杀菌消毒后由制冷机制冷结冰,不排放废气和废水,其制冷压缩机安装在一楼外立面,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噪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部分属实	1.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由凤翔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厂区域的巡查管控,确保无超时生产和噪音扰民问题。 2.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3.处置结果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1.凤翔街道已针对石塔村区域制定常态化巡查管控机制,由凤翔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加强对该区域巡查管控,确保无超时生产及噪音扰民问题。 2.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于11月26日委托资质单位对该项目开展噪音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是	无
6	D33HI202311230039	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海新桥下方南渡江入海口段,人工岛“碧桂园中央半岛”处,目前河道退潮后淤泥堆积,需要进行河道整治如淤淤等。	美兰区	水	经现场核实,横沟河碧桂园中央半岛处退潮后未发现河道淤积问题。	不属实	形成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美兰区水务局将联合新埠街道,加强横沟河河道巡查,发现淤积问题是及时清理处置。	是	无
7	D33HI202311230038	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189号泰达天海国际小区,洋房区所有5楼用户占用楼顶,雨污混合后直接排入大海;1楼业主破坏绿地及消防通道,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小区商铺占用人行道及绿地造成别墅。	秀英区	水,生态	1.小区小洋楼一共6层,5、6层属于复式跃层户型,5楼楼顶属于第6层专用露台,非该栋楼的公共楼顶,只能通过6层住户房间才能进入,不存在占用公共楼顶。目前共有41户将5、6层复式跃层户型露台封闭,海秀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已对该户型封闭露台部分业主进行立案查处,正在完善执法程序。 2.小区内绿化经过多轮补植补种后与开发商提供竣工图对比,仍然为开放的绿化用地。 3.未发现污水错排雨水管道现象。 4.未发现商铺占用人行道和绿地。	属实	1.明确泰达天海国际小区洋房区所有5楼用户天台使用权。 2.明确泰达天海国际小区所有一楼业主家门前绿地破坏情况,并责令复原。	1.要求物业提供洋房区5楼天台是业主产权的相关图纸等佐证材料。 2.要求物业加强排查,避免违规占用绿地情况出现。	否	无
8	D33HI202311230033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滨河华庭小区隔壁海南省老年病医院,该院拟建设医疗废水处理站,距离小区约4—5米,医疗废水处理中产生的臭气及其他因素会影响居民身体健康,要求站点撤离。	琼山区	水	举报件反映的医疗废水处理站为海南省老年病医院的配套临时污水处理项目,目前该项目尚未完工。	部分属实	将临时污水处理站设计规范、选址标准、处理工艺、排放标准等向滨河华庭小区居民作全面、细致、深入解释,消除小区居民“影响身体健康”的思想顾虑。	1.做好群众解释工作。2023年10月31日至今,琼山区凤翔街道办事处已组织召开4次座谈会,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2.优化污水处理站设计施工方案。拟变更永久污水处理站排气管道位置,进一步降低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做好项目监督管理。加强对临时污水处理站建设的监督指导,做好废水废气等常态化检测,确保临时污水处理站建成启用后,所排放的废水和废气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否	无
9	D33HI202311230034	海口市秀英区丽晶路金外滩小区附近秀英港集装箱码头24小时作业,夜晚产生噪声污染;码头车辆经常进出产生尾气污染和扬尘污染;周边居民希望秀英港集装箱码头能搬迁。	秀英区	噪声,大气	1.车辆驶入港口前都会在码头周边物流公司停车场停留或在丽晶路上停留,丽晶路上停留车辆启动时产生的噪声很大。 2.海口秀英港集装箱码头内部道路无降尘设施,码头周边还有1个公交总站和3个货车停车场,4个场所内地面均未硬化或部分硬化,且缺乏降尘措施,导致车辆通行丽晶路扬尘飞扬造成扬尘污染。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港口经营人应提供365天、24小时的港口作业服务,作业机械设备产生震动声、摩擦声及警示等噪声。	属实	1.治理源头,加强洒水降尘作业,加强作业质量监督降低该码头周边扬尘污染问题。 2.加强对货车司机管理、教育,降低车辆噪声。	1.对秀英港集装箱码头3个货车停车场企业各2000元的罚款,同时要求3家公司做好相关防尘降尘工作措施。 2.每天不定时对秀英港集装箱码头进行巡查,对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扬尘治理效果。 3.加强丽晶路洒水降尘作业,提高洒水频次。 4.解决道路未硬化问题,海南港航物流有限公司已制定停车场改造方案,预计年底前施工。 5.要求车辆限速行驶,降低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6.海口市交通港行局和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解决噪音和扬尘问题。	否	无
10	D33HI202311230031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红丰村委会儒唐村,靠近扶北村方向(在村里的庙北侧约100米位置),该处原状为林地和鱼塘,目前开挖搞建设,挖出来的大坑内污水堆积,滋生蚊虫,存在安全隐患。	美兰区	水	1.该点位为该村村民宅基地,目前已开挖地基,因下雨导致地基基坑积水。该宅基地已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该水坑深约50厘米、长21米、宽11米,未发现有蚊虫滋生的情况,基坑周边未设置防护围挡,存在安全隐患。	属实	1.做到立行立改,措施到位,消除安全隐患。 2.清理坑内污水,形成长效机制,杜绝此类问题,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1.2023年11月25日,村民颜川乔和周玉平已将基坑内积水抽干并进行消毒,同时在基坑周边设置防护围挡,附近两户村民表示对处理结果感到满意。 2.红丰村已制定巡查方案,由村干部每周定期开展巡查。	是	无
11	D33HI202311230021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二期环评造假,距离小区3公里以内,噪音超标,严重扰民;同时存在尾气污染及电磁辐射,影响鸿洲江山小区居民。	美兰区	噪声,大气	1.噪音情况。现场核查每隔5分钟一航班,现场感觉飞机距离较近,噪音较大。 2.环评情况。美兰区美兰机场二期项目于2013年4月28日取得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环评批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自主验收,并于2023年8月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 3.飞机尾气污染情况。根据机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飞机起飞离开跑道短时间内将会上升到400米左右的高空,在大气扩散的条件下,其排放的污染物对机场周边的环境影响很小。从2021年至2023年6月11日期间,美兰机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的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达到一级标准。 4.辐射污染情况。辐射污染问题影响较小,飞机起降产生电磁辐射影响未纳入电磁辐射监管类型。	部分属实	督促美兰国际机场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对群众的影响;同时要主动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得到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1.省、市、区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调度机场噪声治理工作进展,赴现场调研、走访、座谈,听取群众意见,了解飞机噪声影响区域、人口及程度,进行登记造册,推进分类解决机场噪声问题。 2.美兰机场建立24小时投诉客服热线,及时回应机场噪声投诉问题,采取优化调整飞行程序、实施双跑道隔离运行模式、使用减噪程序起飞等措施,减少飞机噪声对周边区域影响。 3.海口市组织开展海口市美兰国际机场周围区域噪声管控研究项目,科学划定受美兰国际机场周围生活环境产生影响的范围和程度,为落实搬迁、隔音降噪措施提供依据。	否	无
12	D33HI202311230019	海口市海甸二东路13号环惠大厦一楼101房海南永丰美食城有限公司,没有相关手续仍然生产。	美兰区	其他污染	海南永丰美食城有限公司产品为食品食用冰制造等,属于家庭作坊和商铺门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十一项该类别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不属实	做到措施到位,排放达标,污染消除,并且形成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经走访该公司相邻两户别墅,其中一户无人居住,另一住户表示该作坊未对其日常生活造成影响。	是	无
13	D33HI202311230017	龙华区丽晶路金外滩小区对面秀英港:1.秀英港集装箱码头粉尘、夜间卸货噪音问题严重,影响居民休息;2.龙华区杜鹏路金外滩小区东面排水沟臭气熏天,靠杜鹏路入海处污染严重。	秀英区	大气,水,噪声	1.车辆驶入港口前都会在码头周边物流公司停车场停留或在丽晶路上停留,丽晶路上停留车辆启动时产生的噪声很大。 2.海口秀英港集装箱码头内部道路无降尘设施,码头周边还有1个公交总站和3个货车停车场,4个场所内地面均未硬化或部分硬化,且缺乏降尘措施,导致车辆通行丽晶路扬尘飞扬造成扬尘污染。 3.排查丽晶路和杜鹏路交汇处海岸线,发现丽晶路排水口已被沙子堵住无水流排出,海岸线海面漆黑有臭味。	属实	1.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尽可能减少粉尘作业对群众的影响;同时要主动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 2.水务部门定期对河道水质进行监测分析和河道清淤,形成长效机制,保障河道良好的水质。	1.对秀英港集装箱码头3个货车停车场企业各2000元的罚款,同时要求3家公司做好相关防尘降尘工作措施。 2.每天不定时对秀英港集装箱码头进行巡查,对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扬尘治理效果。加强丽晶路洒水降尘作业,提高洒水频次。 3.加强对货车司机管理、教育,降低码头周边车辆出行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4.龙华区水务局根据海洋潮汐,低潮位时打开末端钢坝闸进行水质置换,高潮位时将外海的活水补充进入内河,逐渐置换,在水质良好时关闭末端钢坝闸蓄水。在降雨时,需确开闸排涝排水时跟进前端开闸排涝排水情况,雨后及时关闭闸门,第一时间调度处理污染水体,尽快恢复水质。	否	无
14	D33HI202311230008	海口市秀英区长滨四路海岸赛拉维小区近几个月商业街的烧烤店、火锅店等餐饮店,将排烟管道非法装置在小区入口处,排烟管道上方是居民楼层,散发异味,让人无法忍受,多次找物业反映过该情况,物业不管,业主反映中午之后根本没法开窗,已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秀英区	大气	1.市民反映的餐饮店分布在赛拉维小区商住综合楼,一层至三层为商业铺面,三层以上为住宅,商住综合楼均设置住宅专用排烟通道及商业专用排烟通道,排放口位于楼栋天台。 2.该商业街共经营有25家餐饮店,其中火锅店6家,烧烤店3家,其他餐饮店16家,均安装油烟净化器,餐饮店的油烟排放通过接入楼栋预设的商业专用排烟通道,在第15层的天台排放,现场检查各油烟排放通道均正常使用。	属实	1.对商业街所有餐饮店排查监管,确保餐饮店正常启用油烟净化器。 2.责成物业公司对8栋商住综合楼商业专用排烟通道末端加装烟气净化设备,最大限度消除烟熏和异味,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1.对商业街所有餐饮店进行排查监管,确保餐饮店正常启用油烟净化器。 2.责成物业公司采取切实措施整改因风向等因素导致天台排烟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问题。物业公司经与周边业主代表商议后,承诺在商住综合楼商业专用排烟通道末端加装烟气净化设备,最大限度消除烟熏和异味。	否	无
15	D33HI202311230004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融创桃源大观小区:1.开发商在小区东南方向填湖(以前叫玉林湖湿地公园)造房用于开发小区二期,围湖造路,湖面面积至少三分之一,破坏生态红线和环境;2.为保证地下室施工将湖里一大半水抽走,现在能看到河床裸露,并经常往湖里排放建筑废水,导致湖水变浑浊,同时这个项目未取得开发许可证,曾向12345反映过,答复为城管执法已到现场要求停工,但从未见停工,施工噪声扰民。	琼山区	水,噪声,生态	1.该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破坏水务蓝线。 2.该项目所涉水体属于矿坑形成的人工水体,不属于法律规定的自然水体,不在我市所规定的河湖管理范围线内。 3.未发现该项目排放建筑废水行为,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已委托监测机构对该湖水水质采样检测,结果显示水质达标。 4.该项目于2021年8月17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原施工许可证于2023年11月10日撤销,现处于施工换证的过渡期,新的施工许可证还未完成核发。该项目建设单位在完善变更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报建手续和办理复工申请,恢复施工安全监督的前提下,擅自组织人员施工,导致产生噪音扰民。	部分属实	1.加强对该项目监督管理,严禁未完善变更手续、报建手续、复工申请及恢复施工安全监督的前提下擅自组织施工行为。 2.对该项目噪音扰民问题加强巡查及执法,杜绝超时施工、违规施工现象,降低施工噪音对周边居民影响。	1.海口市质量安全监督站已于2023年11月21日下发建设工程整改通知书,责令项目立即停止施工。目前该项目已按要求整改停止施工。 2.海口市综合执法局琼山分局已于11月21日对该项目噪音扰民问题进行立案查处。后续将对该项目持续加强跟踪巡查,确保施工噪声不影响小区住户正常生活。	是	无

标注\*为重点件。